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7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新邵县共同合资设立新邵盛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施区域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湖南省新邵县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新邵盛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河北省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工程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公开招投标情况,公司拟与该项目投资建设方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由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交易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承建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项目与关联法人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1,329,100.00元人民币。

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签署的建设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公司具备项目承建的相关资质及实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为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阳泉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拟与关联公司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生物公司”)签署《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国中生物公司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关联公司国中生物公司提供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公司与关联公司国中生物公司就其投资建设的阿苏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达成合约,由公司为该工程提供承建,该工程合同价款总金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工程地点位于北京阿苏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对象,对本建设项目提供承建服务,包括后腐熟车间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供货、土建及安装施工(包括调试试验)、试运行,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由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国中生物公司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中生物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与国中生物公司签署的《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1、公司签署《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康保华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23000002460
注册地址:康保县西经路北汇源商住楼三单元501号
法定代表人:代晓翼
注册资金:10,30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如下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康保华源公司总资产为14,339.45万元,净资产10,000.0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康保华源公司总资产为14,360.97万元,净资产10,000.00万元。

康保华源公司投资建设的康保丹清河风电场新能源示范项目是集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智能输电于一体化的工程,一期项目已经于2014年12月取得河北省发改委的核准,该项目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建设,为国家发改委列入十二五新能源核准项目,也是国内第一个民营的集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智能输电于一体化的工程。

3、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保华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因此,公司拟与康保华源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4、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象康保华源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该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等领域,交易对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利用交易双方在环境工程建设中的综合优势,能为康保县丹清河风电一期(49.5MW)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效率。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标的:

(1)康保县丹清河新能源示范项目是集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智能输电于一体化的工程,一期项目已经在2014年12月31日取得河北省发改委的核准。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工程(49.5MW)项目投资约5亿元,拟建设风电场49.5MW、并配套建设风光储输联合控制中心及一座220kV智能变电站。

(2)工期控制目标:工期25个天

(3)拟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标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签约合同总金额38,132.91万元人民币,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4)付款方式: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日合同生效后15天以内,按设计费的10%和机电设备购置费的30%做为预付款。发包人将按月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公司具备项目承建的相关资质及实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为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双方具备项目投资及承建的相关资质及实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为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保华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系康保县丹清河风电一期(49.5MW)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建设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确定的价格及相关权利义务依据市场公平价值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本合同价款是以立项批复、可研批复以及综合市场同类项目建设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议标,多家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评定后,充分考虑到工期及质量对整个工程的影响,最终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承包价格为38,132.91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38,132.91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约定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初步设计完成后,承包人提供合同金额35%的发票,发包人向设计大专付设计费的25%;

施工图全部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大专付至设计费的70%;

竣工图交付后支付至设计费的90%,此时承包人应提供发票金额至设计费的100%;

设计费的10%作为本工程的设计质保金。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移交试生产运行、工程竣工等阶段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2、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应提前五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通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区段竣工试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后,为保证项目达到安全、稳定、经济运行,需要对项目做全面竣工后试验。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约时,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康保华源公司免于承担因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②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③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公司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④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⑤工程竣收证书颁发前,公司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竣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公司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康保华源公司;

⑥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

(2)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约时,康保华源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康保华源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公司免于承担因康保华源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②康保华源公司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公司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公司的交接界面;

③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康保华源公司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康保华源公司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康保华源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④康保华源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签署的建设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承建对方在风电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及综合实力,具备项目承建的相关资质及实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为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康保华源公司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1,932.9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康保华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

4、公司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7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生物公司”)签署《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中生物公司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关联公司国中生物公司提供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公司与关联公司国中生物公司就其投资建设的阿苏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达成合约,由公司为该工程提供承建,该工程合同价款总金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工程地点位于北京阿苏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对象,对本建设项目提供承建服务,包括后腐熟车间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供货、土建及安装施工(包括调试试验)、试运行,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由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国中生物公司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中生物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与国中生物公司签署的《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1、公司签署《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关联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1103020061722241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B座2区四层401号
法定代表人:陈清良
注册资金:48,000万元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有机肥;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综合利用;销售有机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如下表: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及运营北京阿苏卫生活垃圾处理厂,该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约2000吨,项目采用高效分拣技术、动态滚筒发酵、二次条堆动态好氧发酵工艺,将生活垃圾中有效资源予以回收与利用,并将生活垃圾处理制成有机复混肥或生物质燃料,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国中生物公司总资产为36,835.80万元,净资产-16,613.23万元,利润总额-5,741.53万元,净利润-5,741.53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国中生物公司总资产为35,777.94万元,净资产-17,796.74万元,利润总额-1,183.51万元,净利润-1,183.51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中生物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因此,公司拟与国中生物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4、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象国中生物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该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等领域,交易对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利用交易双方在环境工程建设中的综合优势,公司能够能为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质量保证和工程服务。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标的:

(1)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后腐熟车间钢结构厂房及输送皮带机维护封闭改造工程;技改新增后腐熟车间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等;技改新增后腐熟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

(2)工期控制目标:工期200天。

(3)拟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标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签约合同总金额3,800万元人民币,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4)付款方式:

①工程施工过程中,国中生物公司按月进度实际完成工作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月向公司支付70%的工程进度款;合同项下所有工程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办理完工程结算后,国中生物公司支付公司的工程款到工程决算价的95%,其余5%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

②收益法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沐阳明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470.00万元,增值2,810.84万元,增值率274.20%。

2、目标公司简介

(1)焦作德新基本情况:

焦作德新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系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目前,焦作德新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名称: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宇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04000005142
公司住所: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
焦作德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从事焦作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经营业务。
(焦作德新现有股份结构详见“第一节、交易概述”所述)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焦作德新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27.72
负债	27.72
所有者权益	2,000.00

注:该公司处于项目拓展及建设前期,尚未产生经营收益。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2015年7月,桑德沐源与上海京科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转让沐阳明澈合计100%股权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桑德沐源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10,250,915.44元。

(2)股权交易安排:

①起草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订有关法律文件;

②双方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对股权转让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③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委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并修改公司章程。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天内,桑德沐源向上海京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受让方首次出资到帐之日将即视为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双方在10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登记变更。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90天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4)费用承担:

①协议各方自承担聘请的中介机构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费用;

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纳税义务,依法由协议各方自承担。

(5)协议解除:

①本协议解除的条件: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的;协议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的。

②协议解除后过国失效,但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条款、通知送达条件以及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①本协议任何一方应本协议的约定或在其陈述、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不完整、重大遗漏等情况因构成违约;②若因上海京科违约,应向桑德沐源支付违约金100万元;③协议一方由于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的合理及必要的费用(包括支付律师及其自身客户的法律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及其他专业顾问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7)争议解决:①本协议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仲裁结果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2015年7月,公司与焦作新生科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转让焦作德新合计10%股权,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焦作德新应依法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双方诺守全力以赴合。

(2)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5日内,公司向焦作新生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

(3)协议项下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焦作德新100%股权,成为其唯一股东。

(4)各方应自行承担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税赋。任何一方因他方的行为产生损失的,应赔偿该经济损失。

(5)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交易定价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本次收购非关联公司所持沐阳明澈100%股权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股权收购交易成交价格与沐阳明澈经审计净资产值一致,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收购焦作德新100%股权及沐阳明澈100%股权,成为其唯一股东。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对关联方康保华源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康保华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

4、公司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7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计划申请注册规模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短期融资券,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中期票据,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目的

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

五、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品种,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其它事项

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方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按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7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告内容涉及两项股权收购事项:(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江苏桑德燃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沐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250,915.44元收购沐阳明澈水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12,250,915.44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沐阳明澈水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收购沐阳明澈水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沐阳明澈股权总价款为12,250,915.44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沐阳明澈水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沐阳明澈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10,250,915.44元;(2)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股权收购事宜并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环保业务领域区域业务拓展及优化股权结构管理,符合公司战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收购上海京科所持沐阳明澈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名称: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上海市松江区新发经济城商务楼B楼-177;
法定代表人:黄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029119;
主营业务:从事基础设施管理、环保项目投资管理的环保类投资企业,业务涉及市政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业给水与废水处理等环境工程的投资;
主要股东:黄栋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上海京科注册资本的90%。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上海京科及其股东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收购焦作新生所持焦作德新10%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焦作市新生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容玉铺金源路东
注册号:410804000003675
法定代表人:乔卫洪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804574963991
经营范围:生产:高清洁生物复合柴油。(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焦作新生的股权结构为:王文新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乔卫洪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侯志华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5%;石翠萍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侯瑞喜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焦作新生及其股东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简介

(1)沐阳明澈基本情况:

沐阳明澈成立于2009年3月27日,系经宿迁市沐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目前,沐阳明澈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名称:沐阳明澈水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晓贤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2000087959
公司住所:沐阳县经济开发区神通大厦4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供水设备销售;城市自来水管网投资。
沐阳明澈股东为上海京科,其实际控制人为黄栋,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沐阳明澈现有股份结构详见“二、交易概述”所述),该公司主要从事供水设备销售类业务。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沐阳明澈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9,24.47
负债	8,99.38
所有者权益	10,25.09
项目/报表年度	
营业收入	1,50.00
营业成本	7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
营业利润	39.05
利润总额	39.05
净利润	29.29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沐阳明澈截止2015年6月30